

收文編號：1110005570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9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13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9 項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302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歲出預算通過決議事項，本署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119 項辦理。
- 二、委員關切高雄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應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請本署應與相關部會積極研擬體檢計畫配套與預算方案後，並落實執行一案，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污染督察管制及事業自主管理：本署執行「應用科學儀器偵察南部地區石化業專案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及檢測專案計畫」等相關專案，自 109 年迄今，已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執行 109 場次查核作業，告發 44 件，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以及邀集石化業者座談說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相關法令、設備元件洩漏數量分級管理機制及事業自主管理重要性，並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合工業主管機關體檢計畫，持續精進污染督察管制措施。

(二)編列預算強化檢測量能：本署已於 111 年「固污戴奧辛委託採樣及檢測專案計畫」及「固污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及檢測專案計畫」編列預算，除依照計畫內容執行戴奧辛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外，另將依工業區體檢計畫需求，彈性運用檢測量能，進行必要檢測。

(三)積極參與跨部會研商會議：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參加經濟部「111 年度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啟始會議」，並將依照規劃期程參與進廠查核等相關作業。

(四)綜上，高雄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內高污染潛勢區域之相關事業，本署除持續加強稽查及檢測外，並配合工業主管機關體檢計畫執行查核，督促事業落實正常操作污染防治（制）設備，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